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  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 
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  
未據繳納上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聲請  
人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  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